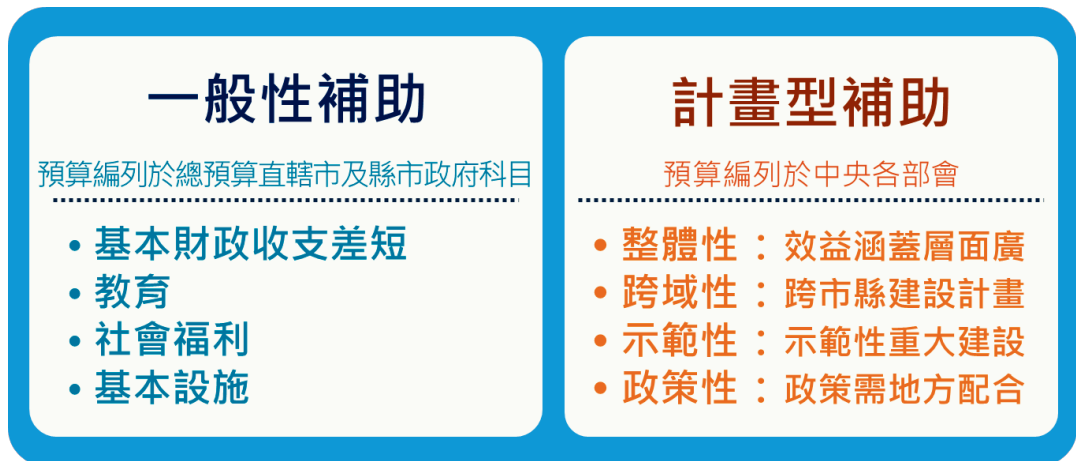


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以資規範。依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104 至 113 年度均無此項目）。其中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

圖 1 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圖 1）。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及補助款執行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協助制度。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自 90

年度起辦理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 9 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 10 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3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表 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宜蘭縣等 11 縣市，減少者有基隆市等 5 縣市；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 14 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等 4 市縣；近 2 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改善而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 9 市縣。

表 1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近 2 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臺北市	—	117,820	—	4,000
新北市	—	—	—	4,000
桃園市	—	21,930	- 18,169	—
臺中市	—	154,830	—	4,000
臺南市	—	21,930	—	—
高雄市	—	13,158	—	4,000
基隆市	- 5,789	—	—	—
宜蘭縣	1,283	—	—	—
新竹縣	1,296	—	—	—
新竹市	- 3,133	92,105	—	4,000
苗栗縣	- 1,144	—	- 2,888	—
彰化縣	2,586	76,304	—	—
南投縣	2,247	66,030	—	4,000
雲林縣	1,334	30,702	—	—
嘉義縣	1,866	—	- 6,406	—
嘉義市	2,487	66,030	—	4,000
屏東縣	2,927	114,275	—	—
花蓮縣	2,279	93,307	—	—
臺東縣	2,131	—	—	4,000
澎湖縣	- 7,507	—	- 48,597	—
金門縣	1,681	105,263	—	—
連江縣	- 4,544	26,316	—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302 億 5,272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782 億 5,272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3 億 6,877 萬餘元（98.31%；含一般性補助款 1,744 億 2,723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6,030 萬餘元（0.07%），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265 億 2,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2,364 萬餘元（1.62%），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二、計畫型補助款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補助辦法自 89 年訂定後，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包括要求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明定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機制、增列查核項目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依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資訊公開透明，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

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3 年度國發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等 1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共計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571 億 9,988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 1,436 萬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 2,266 萬餘元（10.27%），主要係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未順利招標、工程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工程進度落後、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及檢據核銷等；決算數合計 2,471 億 3,703 萬餘元（96.09%），賸餘數 100 億 6,284 萬餘元（3.91%），主要係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提案需求較預計減少、發包之標餘款及執行賸餘等。113 年度補助決算數前 3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 1,102 億 7,561 餘元、交通部 391 億 5,983 萬餘元、衛福部 350 億 1,106 萬餘元，合計 1,844 億 4,652 萬餘元，占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決算數總額之 74.63%。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督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與政策能否達預期施政目標，亦至為攸關，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查核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督促中央相關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完備管考機制、研議補助資訊公開之一致性等，且就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如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不佳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管考作業、設施完竣後使用效益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整體性、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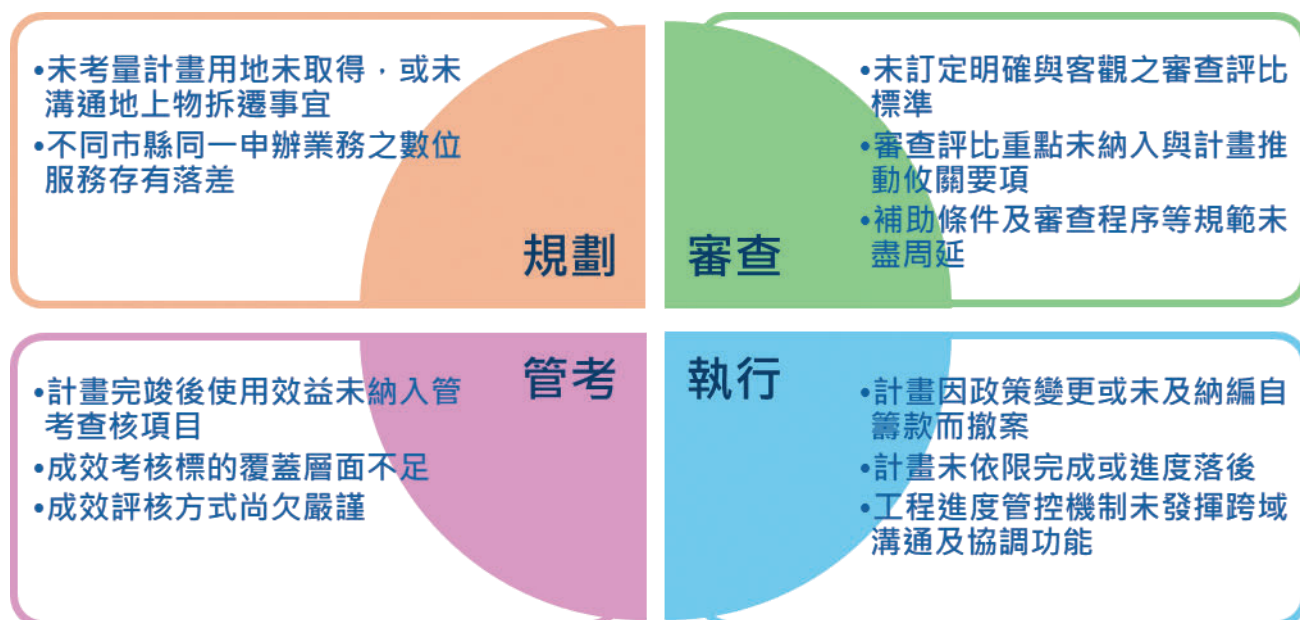
(一) 整體性

1. 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年度預算編列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各市縣政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共同辦理，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以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經查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核有：（1）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之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近年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允宜檢視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2）中央依考核結果增減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數，惟整體增減比率未及 1%，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3）部分市縣政府間有計畫實施成效、預算執行率偏低，或管理作業欠當等情，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考核機制尚待研謀策進，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113 年度中央 1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共計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571 億 9,988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 1,436 萬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 2,266 萬餘元（10.27%），決算數合計 2,471 億 3,703 萬餘元（96.09%），賸餘數 100 億 6,284 萬餘元（3.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如：未考量計畫用地未取得）、審查（如：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執行（如：計畫因政策變更或未及

納編自籌款而撤案)及管考(如:計畫完竣後使用效益未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等面向之缺失(圖2);(2)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109至113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國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41件,其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者95件,占全部陳報案件之27.86%,補助金額約1,365億餘元。經就95件效能過低案件彙整分析其缺失態樣,其中因未妥籌後續維運經費,或取得必要執照,或招商未果,肇致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者41件,占補助計畫案件數之43.16%,補助經費約52億餘元;(3)中央補助市縣政府於108至112年度興建完成之設施,截至113年底止,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12項、計畫總金額3億7,661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3億2,303萬餘元),使用效益在6成以下者計10項、計畫總金額19億2,964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12億6,692萬餘元),核有使用效益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圖2 113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案件缺失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廳處室查核結果。

3. 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

研謀改善：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案經抽查結果，113 年度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情形，以中央補助機關而言，計畫項數最多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9 案，涵括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子計畫計 16 案，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之子計畫計 3 案，預算金額計 1 億 8,119 萬餘元；以受補助市縣政府而言，包括臺北市等 7 市縣，計 32 案、預算 4 億 6,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3 億 7,657 萬餘元，保留比率 81.22%，經函請行政院督導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一般政務

1. 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內政部為因應國人治喪觀念轉變及殯葬設施不足或老舊等事宜，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汰換火化場、殯儀館等殯葬設施，推動傳統公墓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更新或增設環保葬園區，提升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截至 113 年度止，內政部編列計畫預算 8 億 6,024 萬餘元，已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9 個地方政府申請相關殯葬計畫 6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項目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2）國人喪俗觀念轉變，環保葬比率逐年增加，惟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

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布建及維運原住民族商品銷售通路據點，惟間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據點營業額連年未達目標值且發生短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原民會為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自 107 至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營運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嗣為協助各據點完備營運機制並永續經營，該會於「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項下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5,07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7,04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0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 9 市縣政府設置及維運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部分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因設施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或因主體建物須進行補強工程，尚待與民間機構完成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之點交作業等，較原預計時程已落後 1 至 3 年仍未正式營運；（2）正式營運中之 6 個據點，113 年度營業額介於 209 萬餘元至 1,602 萬餘元不等，部分據點 111 至 113 年度營業額連續 3 年未達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訂定之目標值，或連續 2 年未達標；另各市縣政府基於扶植、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原住民青年創業立場，係以原民會補助款搭配市縣政府自籌款等政府資源為主要財源，僅向進駐廠商酌收場地使用費，113 年度介於 6 萬餘元至 176 萬餘元間，或未收取進駐費用，其收入較於整體支出 426 萬餘元至 1,853 萬餘元，差短達 420 萬餘元至 1,712 萬餘元，顯示其營運支出高度仰賴政府資源，財務自主仍有相當困難，恐難達成計畫原訂政府退場後永續經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教育科學文化

1. 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殊性及實際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排除無偏遠地區學校之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業務經費計 213 億 9,84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計 121 億 9,8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等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借調或兼辦行政業務情形仍多，相關負擔仍未有效減輕；（2）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較高，或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3）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列載，規劃優先補助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國中小學校連外網路依班級數提升頻寬，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學習資源建置不足，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欠佳；（4）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列載，城鄉教學成效落差，有待加速推動偏遠地區學校之雙語教學，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有待提升，或專業師資人力不足；（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惟部分市縣國中會考成績存有城鄉落差，或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尚未能弭平偏遠地區學生學力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多年仍未完成修繕；又部分學校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且部分跑道工程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操場跑道損壞或充實體育設施，確保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運動場地，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補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第 1 期（期程為 110 至 111 年）核定補助 867 校、61 億 6,449 萬餘

元；第 2 期（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核定補助 106 校、9 億 5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仍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已損壞多年，尚未完成修繕；（2）部分學校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將停止適用之物價調整條款納為招標文件、未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流向、跑道面層剝落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等；（3）為打造健康安全運動環境，已規範跑道 PU 材料禁止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等具毒性危害成分，惟部分學校跑道整修工程未確實納入施工規範，或材料檢驗未盡周延；（4）部分學校整修操場 PU 跑道，惟工程品質查核表未列入 PU 跑道面層相關施工項目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提升館舍耐震能力，惟仍有部分公共圖書館未取得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建物使用安全：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公共圖書館（下稱公共圖書館）之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提升館舍耐震能力，以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另排除圖書館土地產權未清楚、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5,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4,818 萬餘元，執行率 99.27%。依建築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D 類第 2 組（休閒、文教類）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共圖書館使用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情形，核有：（1）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37 所，其中除係借用場域提供服務者 2 所；暫停服務者 1 所；已取得主管機關使用許可函作為替代方案者 1 所；所在土地係向民眾承租，無法申請使用執照

者 1 所；圖書館興建於戰地政務時期，無使用執照者 1 所外，其餘 31 所尚待取得使用執照；(2) 未曾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 48 所，其中除場域係屬借用或租用致未辦理者 5 所；與他單位共用大樓，尚待辦理者 2 所；待建物漏水、耐震補強等改善完竣再行辦理者 3 所；待搬遷至新館後再行辦理者 4 所；符合免申報標準者 1 所；因無室內裝修證明、建造執照，或未編列相關預算等，致未能辦理者 21 所外，其餘 12 所尚待辦理中；(3) 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 60 所，其中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逾 4 年未申報者計 10 所、500 平方公尺以上逾 2 年未申報者計 50 所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維護建物使用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5.】

4.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計有 9 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128 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地方政府於 MyData 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 22 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 15 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等 7 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 22 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為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發掘具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補助各市縣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又補助管考資訊之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允宜檢討改善：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落實文化資產普查制度，持續補助各市縣依其所擬定之普查主題及範圍推動普查作業，作為後續指定、登錄等行政作業之基礎調查資料。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 98 案，金額 1 億 1,3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相關規定，古蹟等 8 類有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等 5 類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主管機關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普查。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已陸續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文化資產從未辦理普查或距前次辦理普查作業已逾 8 年；（2）依文資法第 10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文資局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7 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其中 9 案計畫已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惟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表 2）；另該局 109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傳習等其他類型之計畫，其中 289 案亦有類此情事；（3）文資局對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係依該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按補助項目區分為 A 至 D 類，113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已於文化部網站公布管考結果，其中 B 類補助計畫（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保存、修復或再

表 2 文化資產普查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情形

項次	市縣別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1	新北市	112	112-113 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
2	桃園市	111	111 年桃園市民俗普查計畫
3		112	112 年桃園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4			112 年桃園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5	臺南市	111	111-112 年度臺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19-20 世紀宣教文物普查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
6	新竹縣	111	111-112 年新竹縣宗教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
7	新竹市	112	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普查計畫
8	苗栗縣	112	112 年苗栗縣竹南及通苑地區百年媽祖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9	嘉義市	111	111-112 年嘉義市教會堂文物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

利用、管理維護及普查等補助項目)所公告之管考結果，係以包裹式表達補助市縣政府整體B類補助計畫年度總金額、預算執行及辦理總件數等資訊，與其他類別補助計畫未臻一致，管考資訊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四) 經濟發展

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營創自然親水永續水環境，惟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跨域溝通及協調積極功能，且經審查認可及已同意工程發包案件，仍待完成決標作業，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人文地景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營創自然親水永續水環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計畫總經費271億餘元，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支應，執行內容包括「水岸環境營造」、「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水岸環境改善結合週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骨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項目。截至114年3月底止，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七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共225件，核定經費99億870萬餘元，已完成181件。另水利署為利推動該計畫，訂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每月辦理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據以督導及管考受補助各市縣政府之工程品質及進度，惟據水利署114年2月份執行檢討會議紀錄所載，工程施工量能不足者，計有彰化縣及嘉義縣共2件；規劃設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完成成果報告者，計有新竹縣及苗栗縣共4件；爭取114年度經費之工程案件，而尚未經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審查認可者，計有臺中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3市縣共4件；工程案件經同意發包，而未完成決標作業者，計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連江縣等5市縣共9件，顯示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跨域溝通及協調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有助於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惟補助規範未盡周延，且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又部分補助計畫連年展延執行期間並保留鉅額經費，允宜研謀完備之管考機制並落實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導入循環經濟、體驗經濟與數位經濟三大概念，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於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2期編列預算17億5,594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共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7市縣政府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等23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5億8,36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6,861萬餘元，主要係「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等2項計畫未結案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之補助條件、審查程序與評分項目及計畫展延等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復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衍生23案補助計畫中，計有17案（占73.91%）申請展延，並於109至112年間連年保留2億餘元至7億餘元不等之特別預算，且部分補助設施運用效益欠佳；（2）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1億餘元，預計執行期程為107年4月至109年12月，惟於規劃與審議時未考量園區用地尚未取得等不確定因素，復未及時辦理現場訪視或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並釐清連江縣政府計畫執行不良應負之責，終因園區工程開發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逾4年仍未完成；（3）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補助經費1億5,198萬元，預計執行期程為107年4月至109年12月，惟於規劃及審議時未妥為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溝通地上物拆遷事宜，又計畫執行階段未採取限期改善等積極性管考作為，致計畫連年展延及保留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有助解決民眾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惟部分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或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計畫之執行，又部分獲補助停車場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或建置智慧化停車系統，不利提升民眾停車轉乘公共運輸意願及便利性，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計畫效益：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於前瞻計畫

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編列經費 260 億元，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1,99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9,738 萬餘元，實現率僅 55.20%；前瞻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73 億元，累計實現數 39 億 4,586 萬餘元，實現率僅 54.05%，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又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與地方政府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時間存有落差，實際工程估驗進度無法同步，致部分工程款尚未轉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及計畫目標之達成；(2)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已完工啟用停車場計 91 座，其中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之停車場計 39 座，占 42.86%，且其中 3 座屬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場站之停車場，未提供相關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不利鼓勵民眾轉乘公共運輸；又部分停車場未建置智慧化停車導引系統，影響民眾停車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以優化停車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4. 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促進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與「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 至 114 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通勤月票、接駁服務及偏鄉公共運輸推廣等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各該項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428 億 9,821 萬餘元及 188 億 1,935 萬餘元，編列數為 401 億 6,998 萬餘元及 147 億 2,234 萬餘元，執行數為 321 億 467 萬餘元及 95 億 3,753 萬餘元，執行率為 79.92%及 64.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汽車客運載客量未回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2) 部分市縣駕駛人力流失未復原，班次調度與營運服務穩定性不足；(3) 部分市縣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完備，核發作業與資料審核尚有不足；(4) 部分市縣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使用情形較低，電動公車及無障礙車輛與設施仍有不足；(5) 部分市縣公車安全管理制度與科技

應用推動，尚待精進，事故防制與評鑑成效有限等情事，經函請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及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5.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交通部為加強推動公共運輸政策，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造成之道路壅塞、環保衝擊及交通事故，並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研擬「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成果特別預算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相關經費 221 億元。其中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編列經費 21 億元，由交通部觀光署執行，規劃提升旅遊便利性及觀光路廊在地接駁服務等多項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旅宿位於交通便捷區域，惟相關接駁服務仍納列補助範圍，另遊憩據點周邊部分交通不便之旅宿業者，未參與相關合作提供接駁服務，補助資源配置有待檢討；（2）台灣觀巴多數營運路線運量偏低，國外觀光旅客搭乘人次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且網站路線查詢與付款機制亦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6. 國發會為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發展地方創生事業，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惟近 2 成計畫於核定後撤案、9 成計畫未能依限完成，又部分結案計畫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改善：國發會為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發展地方創生事業，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第 3 期、第 4 期「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下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市縣政府因應推動地方創生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室內、室外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建後供廠商進駐營運地方創生事業，以創造地方發展契機。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 51 案（經費 2 億 4,829 萬餘元），其中經撤案者 9 案、執行中者 11 案、已結案者 31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撤案之 9 案中，除 1 案因規劃設計期程延宕、申請建照遲未能通過等，且未能研提具體改善方案，經國發會廢止補助案外，其餘 8 案皆為地方政府因政策變更、未及納編自籌款預算

等自行撤案，核定計畫整體撤案率近 2 成（17.65%），恐影響補助資源分配有效性並排擠其他潛力案源；（2）實際執行之 42 案中，僅 3 案於核定公告後 1 年內結案，餘 39 案皆未依限完工，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執行中者計 11 案，因變更設計等，全數未撥付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已結案之 31 案中，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處於未委外營運狀態者計有 2 案，其中 1 案迄 113 年底止已近 3 年尚無團隊進駐營運；另 1 案原進駐團隊營運至 113 年 9 月後離駐，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未有新團隊進駐，空間閒置逾半年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 社會福利

1. 衛福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惟計畫之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且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率未達預期目標；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違反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其完成輔導率及時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為維護兒少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擬訂 6 大政策目標作為家外安置服務之依據。又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家外安置兒少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特殊，自 111 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二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484 萬餘元，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相關專業支持與資源挹注，持續布建家庭式安置資源，提升安置兒少照顧品質。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家外安置兒少計 4,457 人，占總兒少人數 354 萬餘人之 1.26%，其中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占家外安置人數比率分別為 7.18%、34.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惟部分市縣成果報告所列計畫目標與申請書所訂項目有間，或未完整敘明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或計畫目標僅包含過程面指標等，其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另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由 109 年度之 32.60% 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57%，惟仍未達預期目標 36.60%，又 109 至 112

年度寄養家庭留任率皆未達每年維持 95% 之預期目標；(2) 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明定違反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 111 及 112 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分別為 2,780 件及 3,001 件，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距各該裁處年度已分別逾 1 年 8 個月及 8 個月，仍有 806 件及 1,306 件尚未依上開兒少法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其輔導案件完成率及時效欠佳，且未完成輔導案件已裁罰比率仍低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 及 2.】

2.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托育服務，惟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致預算全數未執行，且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育管理，間有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在職訓練時數規定情事，又兒少法對於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提供托育服務之罰則尚有檢討空間，且對於行為人未具資格於托嬰中心從事托育服務尚無罰則，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125 億 979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育服務及托育管理，並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法規定，落實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項，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家署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規劃建置全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惟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迨至預算執行階段，方召開公聽會及專案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據會議結論停止辦理上開系統建置事宜，致預算全數未執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下稱居家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在職中且無停止托育紀錄之居家托育人員，已登錄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計 419 人，顯示部分在職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應受訓時數規定，市縣主管機關亦未輔導渠等完成改善；(3) 兒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等，相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對於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行為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罰則，於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等，兒少法相關罰則容有檢討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衛福部為維護長者口腔健康，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作業，惟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納入計畫推動範疇，恐難以確保該等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允宜研議擴大計畫涵括機構類別之可行性，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年長者因身體功能老化、衰弱，恐發生失能或失智問題，而完善之口腔清潔可避免因口腔疾病導致全身系統性疾病，爰高齡長者之口腔照護已成為各國施政重點。衛福部鑑於機構照護之長者眾多，為維護渠等口腔健康，提升照護品質，於 112 及 113 年度支用經費 3,493 萬餘元，推動「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將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列為工作項目，補助各地方政府依轄區機構需求，辦理因地制宜之訪查作業。惟查該部辦理輔導訪查、教育訓練與實地指導之對象，僅限於地方衛生機關管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至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2 類住宿式機構，則未納列訪查及實地指導範圍。然據衛福部統計處網站 113 年 7 月公布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占全國住宿式機構總家數近 7 成，其可供進住人數占全國住宿式機構可進住總人數超逾半數，在未列入輔導訪查及實地指導機制之現況下，恐難以確保該等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將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納入實地輔導範疇之可行性，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

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於 106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89 億 1,785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 16 項補助計畫，另於前瞻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 792 億 7,96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 8 項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署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 23 項補助規定，其中 12 項補助規定之審查標準訂定情形，或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或雖訂定審查原則，惟未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審查過程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與相關規定有間；（2）部分補助計畫未就計畫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籌措、民眾對於計畫推動是否存有反對意見等攸關計畫推動之要項，於相關補助規定中納入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且於部分地方政府未先完成用地評估、確認自籌款無虞，或尚未整合民眾意見，即提報補助計畫時，仍予核定補助，肇致補助計畫核定後撤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以拓展垃圾去化管道：環境部為提升既有設施處理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精進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65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9 億 3,6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有助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惟全國一般廢棄物歷年累計暫存數量龐巨，去化降幅有限，又因成功媒合業者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數量有限，分選打包垃圾多未作成 SRF，仍暫置於掩埋場，最終仍須進行破袋送進大型焚化廠焚燒，恐排擠國內大型焚化廠日常處理量；（2）為因應國內垃圾掩埋場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惟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尚須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

逾 4 成活化掩埋空間業已用罄，影響垃圾掩埋場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
(3)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尚無營運中焚化廠，致高度仰賴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代燒垃圾，其中離島三縣委託代燒比率均超逾 8 成，又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3. 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12 年 11 月核定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針對懸浮微粒等項目分別訂定減量目標，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經統計各市縣（不含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111 至 113 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150 億 20 萬餘元，決算數計 188 億 3,303 萬餘元；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163 億 348 萬餘元，決算數計 175 億 7,0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確保達成各項空氣污染削減量目標。惟部分市縣空氣污染物未達減量目標，或年平均濃度未達空氣品質標準；(2)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惟部分市縣固定污染源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已納管查無申報排放量，或申報污染物排放量超過許可（容許）數值，或申報資料計量方式與規定不符；(3)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部分市縣機車及柴油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較低，或檢測不合格未完成改善；(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營建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該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惟部分市縣公共工程未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漏未納管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